

证券代码：000851

证券简称：ST 高鸿

公告编号：2024-120

## 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根据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08月14日发出会议通知，于2024年08月25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由公司董事付景林先生主持，应到董事8人，实到董事8人。会议的人数及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公司监事、高管人员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方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年半年度报告>及摘要的议案》

同意：7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1票。

同意公司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。

公司董事李强先生对此项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弃权，弃权原因为：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经营情况，在收到公司半年度报告资料后，建议公司请审计机构对半年度报告审阅和发表意见，但目前公司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机构审阅，故针对议案表决意见为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关于2024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同意：8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

同意公司出具的《关于2024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的《关于公司2024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信科（北京）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>的议案》

同意：7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

此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方董事李强先生回避表决。

同意公司出具的《信科（北京）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的《信科（北京）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08月26日